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修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交所回复本次修订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或监事的罢免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请说明上述条款修订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一）请说明上述条款修订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亦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法》确立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绝对多数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是法定的最低标准，旨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避免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决议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就特定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设上述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的表决比例设置是对‘多数决’表决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增强，尤其增强了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效力与可能性”。

（二）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

股东一票否决权是指赋予某特定的单一股东对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凌驾于其他所有股东意志的特权，其实质是对《公司法》尤其是上市公司治理“多数决”原则的否定。而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恶意收购”中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表决比例提高至四分之三，虽增加了特别决议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难度，但其实质是对上市公司治理“多数决”原则的进一步肯定和增强。

该等修改实质不是赋予任一特定股东一票否决权，而是增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效能，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有效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当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若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过程中提交股东大会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事实上使得公司在面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下，还同时面临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被迫发生巨大变化的压力，此等提案的影响非常重大，因此有必要增加对“恶意收购”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若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提案，则中小股东自身即可联合起来对该等提案投反对票，当联合表决权比例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一时，则中小股东可从维护自身利益角度否决该等提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26.32%。在未发生“恶意收购”的情

况下，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并无一票否决权。仅当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本处修订提高表决通过比例形式上使得控股股东对重大事项有重大影响力，但实质是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此外，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股本总额、各个股东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事实上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控股股东不必然因本章程条款的修改而获得对相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三）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陈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每名股东的权利行使有相应的制衡和救济机制，中小股东可根据相关规定行使相应的监督权以及获得救济的权利和途径。

首先，中小股东若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自身及公司利益，有权单独或合并行使表决权提出反对。在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提出反对意见的中小股东达到一定比例，控股股东提出的议案并不能当然获得通过。

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七条，公司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权在董事会不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再次，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后，中小股东还有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主张权利，即‘在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控股股东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中小股东可通过诉讼等渠道要求该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若中小股东在认为相关议案的通过或不通过不符合自身及公司利益时，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追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的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合并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救济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上述措施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据，具备法律上的可行性。

二、《关注函》问题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对恶意收购行为采取特定反收购措施的，董事会收到该文件后，应当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和授权范围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以及“对于董事会已经实施的反收购措施，除非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决议要求撤销，否则视为有效”。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赋予大股东特定权利，是否可能导致实施反收购措施未充分履行审议程序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即《公司法》允许公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设定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最大限度实现公司股东的意思自治。此外，《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均不存在对反收购措施的禁止性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条款的设定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赋予大股东特定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对‘恶意收购’迅速的作出反应和处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业绩将可能被改变或打乱，这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上市公司股价的维稳，以及对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都可能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而鉴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必需履行至少提前15天或20天通知的程序等，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能无法及时对‘恶意收购’作出反应和处理，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因‘恶意收购’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对“恶意收购”行为采取特定反收购措施时，董事会应在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必要行动，该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快速应对和处理公司应对“恶意收购”的难题，弥补股东大会自身可能存在反应相对迟缓、处理机制相对僵化的缺陷，而并非为了赋予大股东特定的权利，也不存在允许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可能导致实施反收购措施未充分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受到法定约束的前提下，可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董事会根据股东的书面要求，在《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该等反收购措施施行的前提也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此外，若有股东对董事会采取的反收购措施有异议，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或在公司拟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提案要求对该等反收购措施进行进一步审议，若能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则董事会采取的反收购措施仍可被撤销。因此，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的公平与效率问题，并通过设置股东大会事后追认机制，最大程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实施反收购措施未充分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的修订，是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履行职责，并通过设置股东大会事后追认机制，最大程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因实施反收购措施未充分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的陈述，“董事会根据该等规定采取和实施特定反收购措施时，需要及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且受《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亦受到独立董事、监事、股东、新闻媒体的制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各种形式的监督、监管。另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未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反收购措施，但董事会实施反收购措施时，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相关董事也应受到忠实勤勉义务的约束。若未来股东认为董事会采取相关反收购措施侵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求司法救济。

三、《关注函》问题 6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时，继任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原任董事会成员；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具有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以及过去五年内在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职权中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法》还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具体情形，但并未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做出更进一步的规定，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人数做出明确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公司可根据《公司法》的授权，针对董事会的组成等事项作出符合自身实际需要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并未否定股东提出议案的权利，其中包括提名、选举董事的权利，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更换或改选董事人数范围内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就任。

另外，《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10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

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涉及公司发生“恶意收购”情况下董事更换或改选的人数规定以及候选人资格审核，是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对《公司法》原则性规定的进一步细化与明确，系属于公司章程自治的范畴，不违反《公司法》相关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本条款的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事前设定管理层资历和保障管理层持续、稳定的相关合理条件，公司的发展目标和业绩将很可能被改变或打乱，这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上市公司股价的维稳，以及对广大中小股东及公司本身都可能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无论是对上市公司还是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而言，公司管理层的稳定都是至关重要。因此，该等条款触发的前提是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目的在于合理维护管理层稳定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由此区分了公司在发生“恶意收购”及非“恶意收购”情况下不同的董事会改选规则，相关比例设置也符合在深交所上市的部分公司章程修订之实践。

同时，上述条款在修订时亦严格限制了其适用的条件，即仅当发生“恶意收购”情形时方可适用，且适用上述条款不会与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比例的规定相冲突，既未不合理限制股东（包括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选举董事的权利，也未允许现任董事未经选举程序直接留任，且不会剥夺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实现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是在不违规限制股东选举董事权利的前提下，依据公司“章程自治”原则来保障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的特殊时期亦能正常经营发展，尽可能地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过渡和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为公司在控制权变更的特

殊时期提供了良性过渡机制，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且该事项最终是否表决通过仍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在前述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如公司股东对此修订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则公司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寻求司法救济。

四、《关注函》问题 7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请说明：

(1) 上述赔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 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上述赔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3) 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4) 测算支付赔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 上述赔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并未对公司董事的报酬金额作出具体规定或其他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根据该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并应约定在特殊情形下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补偿内容，《公司章程》本次的拟定修订实质上是对上述规定的具体细化。

本条款中所规定的向董事支付补偿，属于管理层的报酬问题。公司董事被提前解除聘任合同或终止职务，给予其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10倍的经济补偿系公司根据目前董事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综合考虑后设置的，属于公司章程自治内容，补偿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中没有关于董事终止或解除职务后的补偿事项的限制性规定，该条款属于公司章程自治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本条规定的经济补偿属于管理层的报酬问题，属于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修订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条修订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同生效。

（三）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本条款设定的支付补偿金的前提是“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主要作用在于事前防范，目的是提高恶意收购方的收购成本、降低恶意收购方强行收购公司的意愿，以及防止收购方滥用控制权大范围更换管理层，影响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决策、战略部署的延续性，避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出现混乱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目前对于董事薪资报酬的确定有明确的标准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客观事实，本次修订并不构成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的豁免，即使发生支付赔偿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并不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的陈述，“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司本届董事税前人均薪酬为 63 万元/年，在解聘一名董事时如支付任职年限内（因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按三年测算）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补偿，加上《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按佛山市 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691 元的 3 倍，以最高补偿年限 12 年支付 12 个月工资标准的两倍计算，金额约为 48.1752 万元），更换一名董事平均补偿金额约为 1,938.1752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预估净利润的 8.97%。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时，继任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原任董事会成员’。按照更换三分之一董事的比例（即 2 名董事）测算，公司平均补偿金额为 3,876.3504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预估净利润的 17.94%。

风险提示：本条修订一方面增加了恶意收购者收购公司的成本，使得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有一个缓冲期，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过渡期内不至于陷入混乱；另一方面，如恶意收购者短期内大范围更换公司的管理层，相关管理层薪酬赔偿机制将被触发，根据公司目前测算，虽然赔偿金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已测算支付经济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提示风险。

五、《关注函》问题 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恶意收购”进行了界定，请说明：

(1) 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

理性。

（一）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条款参考了理论界关于‘恶意收购’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同时参考了部分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恶意收购’的规定；为防止本条款可能与此后的立法相冲突，因此特别注明‘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则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中，“收购”的认定标准为“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条款对“恶意收购”的认定标准并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二）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出发点并非完全排斥市场化收购，而是从维护公司利益、持续稳定经营的角度出发，防止收购方以追求短期资本收益为目的，使公司陷入投机性资本的恶意炒作；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收购行为，并不会被认定为“恶意收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恶意收购”进行了界定，并未实质上排除潜在收购方对公司实施收购的可能性，因此本条款应不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平原则。

（三）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恶意收购”作出准确界定，也没有对认定“恶意收购”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条修订中规定的认定恶意收购的认定标准，其合理性

在于：在善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与上市公司合作进行收购和被收购，各方的善意互动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顺利更换和交接，尽可能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公司业绩、股票价值带来的剧烈波动；相反，“恶意收购”以激烈的对抗性为基本特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持反对态度的情况下，强行进行的“恶意收购”虽然可能短期内带来股价上涨的效应，但长期来看势必会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震荡，扰乱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将判断认定“恶意收购”的权利归于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章程自治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在认定“恶意收购”后所实施或者拟实施的反收购措施，涉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仍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3月18日